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中联")是一家 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,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 队伍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,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,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,我们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文,为《成都天箭科技股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签名:		

2023年4月21日